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63,319,800 股（含 63,319,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833.12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性能散热模组项目、石墨辐射冷暖系统项目、车载 3D 曲面玻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

**二、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考虑到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经过了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